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 采购服务项目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 体育局	9450000.00 元
2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安徽师范大学	4332900.00 元
3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 冲湖校区专职保安服务项目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670000.00 元
4	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 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16837553.28 元
5	安徽医科大学校园物业服务 (安保服务) 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	5241094.07 元
6	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 服务项目	安庆市迎江区教育 体育局	3230000.00 元
7	淮南市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 服务项目	淮南市大通区教育 体育局	2016917.64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2-017979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编号：2022MBBFZ00070）招投标中，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整（¥9450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先款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到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办理合同鉴证并备案；

4. 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投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53620 元）☐ 交易服务费 ☐ 其他（元）

备注：以上各项按实际需要勾选。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热情 高效

合同编号: HJ-C2022090301-1



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 2022ABBFZ00070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 2022年06月9日

第 1 页 共 7 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包河区部分学校购买校园保安采购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内，本项目一年共需保安总人数 **210** 名。（具体各学校最终保安人数，中标人须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依规处理。）。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13.1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9450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壹年）；

1.3.2 账户

单位名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1.3.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末逐比例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寒暑假）。合同签订后一年，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续约问题仍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执行；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校园专职保安外包服务。

1.6 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校园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每月由服务校园填写考核表。每季度内每出现一个不符合保安管理要求的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在该校园所在季度服务费中减少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2000元，一个季度最多减少20000元）。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失误，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frac{3}{100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3}{1000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3}{100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3}{1000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热情 高效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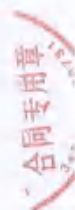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热情 高效

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6 月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 6 月 9 日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热情 高效

校园专职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评价表

(202 年 月份)



学 校	(加盖公章)
服务供应商	
本月约定派驻保安员人数	
考核评价项目	考核评价情况
本月上岗的保安员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持保安员证人数： 持保安师证人数： 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50 周岁以下人数： 最大年龄（周岁）：
八大件防卫器材是否齐全完好 防卫器材放置是否规范	
保安员着装、持械是否规范	
保安员履行门卫、巡逻等岗位职责是否规范	
本月供应商是否组织保安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学习培训	
本月供应商是否深入学校督查并听取校方的意见和建议	
本月有无突出典型事迹	
本月有无责任事故/重大失误	
学校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不满意）	

(本表视为项目验收材料，每月底由报包河区教体局法制安全科，
联系电话：63357604，联系人：丁卫东)

学校有关负责人签字：

保安队长签字：

2、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2023-079

中标通知书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的通知贵单位，在我单位组织的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6437 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内容的中标人。

招标内容：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4332900 元

被授权人：崔华年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单位按时和招标人商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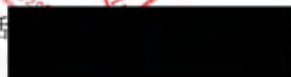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档案编号: HJ-C20230900261

HJGX202309087

(2b)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36437 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安保服务基本内容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包括三个校区,分别为:花津校区、赭山校区、天门山校区。主要安保服务内容为:1、负责校园 24 小时全天候门岗值守;2、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3、消防管理;4、公共楼宇外围安保;5、消防控制室值班;6、校园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7、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8、监控室值班(仅天门山校区);9、完成大型活动安保以及临时性警卫任务,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

2、合同到期时,双方无异议,按招标文件要求,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3、合同到期时,甲方如重新选择协议供应商,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并在新供应商到位前,继续提供服务,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其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第三条 安保管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4332900.00 元）；每月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 361075.00 元）。

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安保管理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357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伍元）计算。

因甲方大型活动或重要警卫任务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安保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安保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 4、合理性原则。与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支付给乙方安保管理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第四个月月上旬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经营制约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安保管理服务。在合同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安保管理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

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安保管理服务综合考评。

2、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3、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为 101 人，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期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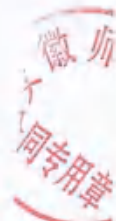
5、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公安机关许可并经甲方确认的制服及饰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9、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通知乙方后需立即修复或整改。





10、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包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图纸及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

11、禁止事项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2 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的工作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支持乙方保安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负责收集、整理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6) 按期支付安保管理费用；
-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



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给予处罚或奖励；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期取得安保管理费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安保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安保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3)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4)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安保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安保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安保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安保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 对本安保项目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用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如不能协商一致，可通过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决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受履约保证金，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合同中加以明确。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3、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HFZTB-CG-2023-022248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N01378）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 标 金 额：（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670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服务费（元）：8040

特此通知。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86223922、66223923



档案编号: HJ-0023100001-1

ZB-HJXX202310059
预计10月1日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专职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FFN01378

甲方(采购人):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专职保安服务；
- 1.2.2 服务内容：见附件；
-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合同金额比例支付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接甲方通知后进驻服务期限6个月；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本次服务期限6个月。合同到期后，如成交供应商考核满足要求，在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次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附件一：

一、项目概况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学校近 7000 名学生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女生。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招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与美国、英国、韩国、乌克兰、印度尼西亚以及新加坡等国家的 11 个高校或机构保持密切交流合作。学校主动承担安徽省教育援疆项目，自 2011 年起每年为新疆皮山县培养 30-50 名学前教育专业学生。

本次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保安服务要求：

（1）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资格要求，专职保安值勤期间，应当着全国统一保安服装，佩戴保安标识；在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材，在学校大门口外指定位置执勤护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提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五官端正，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男性、女性均不超过 50 周岁。身高要求为男性不低于 1.70 米，女性不低于 1.65 米。

2. 保安岗位职责：

校园保安员主要从事校园门卫、巡逻、保卫等安全防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上放学重点时段持械值守，观察校门口是否有行为举止异常的可疑人员，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3）任何人不得在保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4）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物防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物防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 (5)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 (6)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 (7)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8)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 (9)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 (10)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 (11)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
- (12) 遇有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
- (13)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 (14)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 (15)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 (16)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 (17) 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18) 做好校园及周边巡逻工作，原则上白天每 1-2 小时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逻一次；寄宿制学校夜间巡逻不少于 5 次。做好视频监控室等值守工作。

3. 专职保安管理：

采购人（学校）、保安服务公司共同加强对专职保安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1) 保安服务公司需派一名保安队长负责校园保安管理，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各类规章制度、校园保安岗位职责等，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日常管理、检查。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

(2) 保安服务公司严格按照校园专职保安的资格条件招聘、培训、派驻及管理，加强对校园专职保安的教育与培训，做到保安人员持证上岗。保安公司管理人员



要经常深入学校，听取校方的意见和建议，检查考核保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保安员正常履职。

(3)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依法与保安员签定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驻校园专职保安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4)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配合学校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5) 采购人定期对保安服务公司履约、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4.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配备保安员 20 名。

(二) 风险与违约责任

1.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保安发生劳务纠纷，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成交供应商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5. 因成交供应商派驻保安不及时导致学校保安服务延误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成交供应商派驻保安迟到早退 1 人次扣除保安服务费 300 元、旷工 1 人次一天扣除保安服务费用 500 元，成交供应商因保安迟到、提前离岗或旷工导致服务学校保安服务断档并造成学校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价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防卫器械费、装备组合架购置费、巡逻车辆购置费、培训费用、供应商管理费用、利润及税费等费用。

① 人员工资。



② 社保：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大病救助险以及意外伤害险等。

③ 服装：按保安行业标准配置保安人员服装。

④ 器械、组合架、巡逻车：门卫室或值班室应配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八件套及组合架3套；四轮巡逻车1辆、两轮巡逻车4辆。

⑤ 培训管理及税费等其他用于项目运转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校正式上岗时，保安员证持证率达100%，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安排学校保安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要调换保安员，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擅自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成交后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公安、综治、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在实施安保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消极怠工、推诿扯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供应商一旦成交后不得毁约，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发包或转包，或由成交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挂靠成交供应商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

4、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2023CGSF159-1

致：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CGSF159-1）采购中，经（评标、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综合评定，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16837553.280元（备注：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交货、服务、工期）为73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8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3 年 9 月 28 日



档案编号: HJ-C2023110001

HJXX201602004
(26)



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28日



枞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保安人员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枞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校园安全和工作秩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约定事项

- 1、甲方提供校园名单及配备保安服务人数，协调各服务学校，为乙方安保服务提供相关保障。
- 2、乙方为枞阳县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提供安保服务。
- 3、在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服务费按合同均价，乙方必须服从。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约定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配置保安人员 245 人，管理人员 3 人，保安人员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工作量，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具体工作起止时间由学校决定。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16837553.2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17797553.28 元，包括合同金额和绩效考核费用，绩效考核费用最高¥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绩效考核费用按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服务费总价包含本项目配置的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保安服装、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管理费和绩效考核费用等。

五、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收费凭证和支付方式

- 1、结算资金按月结算，乙方次月将上月保安服务费发票、学校考核表、员工工资花名册、员工社保缴费凭证等收集齐交于甲方后，由枞阳县教育体育局考核、验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人员工资按月结算，每月由中标人提供花名册打卡发放。



2、本项目中为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保险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中相对应报价为其购买，凭购买保险凭证据实支付，未购买保险的保险资金，枞阳县教育体育局据实扣回。

3、绩效考核费用及要求：本项目实行每月考核制，月绩效考核费用最高 40000 元，本项目当月考核为优秀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40000 元；当月考核为良好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30000 元；当月考核合格的，月绩效考核费用 20000 元；绩效考核费用等次凭当月综合考核表结果确定后支付给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没有绩效考核费用，且从中标价中扣除 40000 元。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服装及相关设备必须配备齐全，否则为考核不合格。

4、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即¥336751.06（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零陆分）；收受人：枞阳县教育体育局。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缴纳。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六、岗位职责

1、主要内容为负责执勤点的值守、校园区域内巡逻，及时消除火灾、交通、盗窃等安全隐患，制止斗殴、赌博、传播不良文化等违法行为，门岗的执勤。巡逻区域含校内主要场馆、车棚、路面交通秩序、消防设备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2、门岗：保安人员按学校的《门禁制度》规定落实值班制度。

3、负责校园区域道路车辆的安全防范疏导，杜绝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学校许可进入校园，做到校门前无乱停、乱放的现象。

4、日常消防巡查，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5、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6、保安人员按校园安保服务相应规定进行定时值班、巡逻。每天值班、巡逻、交接班有记录。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果断处理值班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可疑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7、对在校人员人身安全的保卫，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现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上报学校领导。

8、保安人员服装统一、应当穿着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员服装，穿戴整齐，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工作纪律严明，服务礼貌、热情。



9、遵纪守法，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业务，持证上岗。

10、树立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的意识，强化服务观念，服从安排，认真负责，重操守、重诚信。

七、服务工作标准

1、保安人员服装统一、应当穿着全国性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员服装，穿戴整齐，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工作纪律严明，服务礼貌、热情。

2、保安人员按校园安保服务相应规定进行定时值班、巡逻。每天值班、巡逻、交接班有记录，没有交接班的要做日常记录。

3、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治安良好。

4、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5、乙方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对保安进行全面管理，并积极主动的与学校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乙方对进驻学校的保安须进行相关的治安保卫工作培训（培训每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针对各学校规章制度和特点、操作流程等规定进行全面岗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八、服务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评价，对不能适应岗位要求、不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予以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2、乙方上岗相关服务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若需个别调整，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标准，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3、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的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它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节假日、甲方大型活动，乙方应充分保障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4、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保安人员。保安人员日常服务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安全保卫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学校对保安人员不提供工作餐。

6、学校委派专人负责中标人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8、校园内发生偷盗现象，安保服务人员未履行职责予以及时发现和阻止，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直接在支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乙方的相关费用。

9、校园内的所有公共设施用房墙面禁止出现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若因乙方管控不到位，而导致墙面污损，由乙方负责恢复外墙面，若不能及时恢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安排施工，并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培训派驻的保安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培训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其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甲方，并协助处理，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为保安员配备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4、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5、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了解甲方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及时提供给甲方。

6、加强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安防服务和秩序维护工作，预防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7、乙方在派驻工作人员前，应向甲方报备本项目员工的花名册和每名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体检健康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调整人员，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报送相关复印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8、保安服务费中包含保险费用，乙方应为员工购买保险，如因乙方不购买保险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一) 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报警并通知对方。警方未到现场勘察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

(三) 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2、他人持枪文、刀和棍棒等凶器侵犯服务区域;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财产或经济损失。

3、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自行盘点发现财物缺少等。

4、私人物品及财物保管不慎造成失窃或损失等,在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发生的一切相关损失,乙方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四)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有权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透露。

(五) 向对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约定、变动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材料,须交对方签收。书面文件、材料自签收日生效。

(六) 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的,视为对方已知悉信函内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则

1、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其余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9月28日

日期：2023年9月28日



5、安徽医科大学校园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C0-2022-016441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安徽医科大学校园物业服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B0AEZ01644-1）招投标中，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24.109407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肆万壹仟零玖拾肆元柒分）。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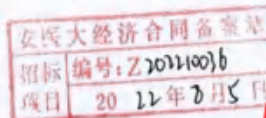
2022 年 07 月 28 日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具《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照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4. 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
5.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履约保证金（元）131,927

重要提示：

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安徽财政厅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安徽医科大学校园物业服务（安保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1包）

HJ-C022080018-1

财政编号：JC34000120225653

项目编号：2022BFAFZ01644-1

追踪号：202206230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0551-65167852

乙方（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608459 1538589941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5241094.07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壹仟零玖拾肆元柒分）。

4、服务期限

1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



续签两次。

注：如因疫情变化导致下一年度岗位配置人员需要调减，则根据调减人员的政策性费用据实核减合同金额后续签合同。

五、服务需求

1、安保服务主要任务

- (1) 校门门卫。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 (2) 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 (3)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与管理。负责全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的校园安全动态适时监控和日常管理，提供校园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 (4)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管理和疏导，纠正违规行为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 (5) 担任消防、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 (6)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2、服务内容

- (1) 负责学校梅山路校区日常开放的校门，和平苑等家属区门岗的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和校外人员通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处理初起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相关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正确使用校本部校园车辆和行人门禁管理系统，根据学校需要，能够完成日常收费等相关事务。
- (2) 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初期火灾；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学校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保卫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



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加强对校内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管理；协助保卫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校园消防、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火灾、暴力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 负责学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有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高层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发现初起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保卫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 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研究生考试、学位考试、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

(6) 积极配合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 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安保任务。

3、服务要求

乙方须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目标

① 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② 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③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 服务要求

①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等等），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②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按标准配齐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形象良好，分工明确，团结协同。

③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含雨衣）、劳保与安保器械，统一服装、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指挥，配备适当的校内安保交通工具。梅山路校区5座四轮电动车不少于2辆、两轮电动车不少于6辆，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0部，5G对讲机不少于20个等常规安保器械用品，并保证服务期内所有设备运行良好；

④严格执法、文明执勤、大胆管理、热情服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⑤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⑥配合文明校园创建和综合治理工作，自觉维护工作环境，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3) 保安队伍管理

①全体人员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对全体人员要进行入职政审，杜绝违法人员从业。

②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每年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③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开展好校情校景教育。

④公司监管到位，每校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保安公司每周至少两次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⑤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30%；更换保安队长能够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卫处，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保卫处，更换其他队员到保卫处备案及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⑥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4) 人员素质要求

①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②保安队长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③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④担任知行楼、力行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等场所执勤人员需要具备消防员证书（中级一半以上）；担任监控室值班人员、门禁道闸系统收费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会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

(5) 工作衔接要求

①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②保安队长须与保卫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星期一次向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③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④协同学校其它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⑤与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⑥与当地公安机关、街道等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⑦乙方需要与上一届保安公司和下一届保安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6) 具体岗位要求

①保安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②保安人员：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消防控制室保安员要能正确处置火警火情，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一般保安员正确操作使用门禁道闸系统，严格执行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学校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③校园治安巡逻队（应急队）：原则上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熟悉学校管理规章、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做好校园综合治理，车辆和行人管理；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管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

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暴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防暴第一梯队任务。

④除校园巡逻队（应急队）之外，其他岗位人员年龄原则上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7）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实行四班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有效期内，学校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岗位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标准由乙方配备，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甲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由采购人审核后按季度支付给乙方。

2、合同期内每季度（每三个月）保安服务费在下季度（下三个月）中的第二个月 15 号之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经费渠道分别开具）以转帐方式支付。



3、采购人按下季度考核上季度方式，对乙方保安队服务满意度进行考评，考评合格（满意率不小于 80%）全额支付服务费，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同额 1%的违约金。若因保安工作失职致使学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按责任大小扣除乙方承担的相应数额后再支付余款。

八、奖惩要求

1、处罚与违约责任

（1）保卫处代表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约定数额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①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扣 200 元，缺岗一人扣 400 元。

②未经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队长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③未经保卫处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00 元。

④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一次检查发现 2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200 元。

⑤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扣 2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⑥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2000 元。

⑦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发生一次事故扣 2000 元。

⑧对学校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一起扣 3000 元。

（2）乙方与保卫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安徽医科大学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并签字盖章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卫处组织校内相关部门按季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季度保安服务



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3) 乙方如出现上述(1)和(2)项中的违约责任，由保卫处对乙方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果乙方对处罚通知有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保卫处认可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违约情况进行处罚，乙方须向学校财务处上交罚款。乙方同时完成相应问题的限期整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4) 对保安的处罚，保卫处校园秩序管理科提出处理意见，保卫处上报保安公司后予以实施。

(5)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2、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2) 见义勇为，成绩显著者，每人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奖励 500 元。

(4)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保安公司可参照上述奖励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拟定相应奖励细则。对保安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学校保卫处校园秩序管理科初审，保卫处会同保安公司共同审核后予以兑现。奖励经费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3102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贰拾柒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期限为：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2%, 但延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如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 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医科大学签订。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梅山路校区保安岗位设置

甲方: [REDACTED] 方:

单位盖章: [REDACTED]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日期: 2022.8.5

日期: 2022.8.5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日期:



附件：梅山路校区保安岗位设置

岗位名称	班次	执勤时间	岗位数及要求
队长	行政班		1 岗
北门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20 岗（早中班各 6 岗，夜班各 4 岗，每岗 1 人，下同）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西门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12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和平苑家属区东门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全部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占一半以上）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和平苑家属区西门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知行楼 A 座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图书馆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力行楼门卫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附属小学门卫	行政班	7: 40-11: 40	2 岗
		14: 00-18: 00	
保卫处 监控指挥中心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全部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知行楼 B 座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全部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占一半以上）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图书馆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 (全部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占一半以上)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力行楼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 (全部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占一半以上)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校园治安巡逻(应急队)	早 班	07: 00-13: 00	22 岗, 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高层学生公寓消防控制室(共 5 栋)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 (全部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其中中级及以上证书占一半以上)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东门门岗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足球场管理员	小夜班	16: 30-22: 30	1 岗
科教大楼	早 班	07: 00-13: 00	8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力行楼西侧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张小郢家属区	早 班	07: 00-13: 00	4 岗
	中 班	13: 00-19: 00	
	小夜班	19: 00-01: 00	
	大夜班	01: 00-07: 00	
总计			142 岗

注: 知行楼和力行楼地下车库, 由巡逻岗调配使用。

6、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元整（¥：3230000.00 元）。 请你单位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到安庆市迎江区教育体育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u>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u> 采购内容：<u>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项目响应文件</u> 合同履行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重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资金落实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u>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说 明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单位不得转让。出卖《成交通知书》。
--	--

HJ-C2024100008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安庆市迎江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人）：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一）护学岗职责

- 1、固定岗责任区：学校门口区域。
- 2、站岗值班时间：比学生提前半小时到岗，比学生推迟半小时离岗，中午不离岗。具体到岗、离岗时间以学校安排为准。寒暑假工作时间及任务由所在学校安排。
- 3、器械：检查安保器械完好情况，按规范位置摆放，能熟练使用。
- 4、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负责校园门口秩序管理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 6、负责做好上学放学时，及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安人员岗位、班次、作息时间在由派驻地学校确定。保安人员应及时作好执勤日志。保安人员需配合学校临时性大型活动、大型会议等安排（含节假日），做好安保服务。



7、乙方为学校专职保安员按保安行业标准配备服装，包括冬装、春秋装、夏装等。执勤期间，保安人员必须注重形象，着装整齐，文明执勤，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值班室内办公设备、桌椅、墙面、地面清洁卫生。

8、执勤时，应按规定配戴防卫器材，在学校指定位置执勤护学。

（二）进出人员管理

- 1、上学、放学期间，送接学生人员，一律于校门止步。
- 2、外来人员承办公务的，出示联系函；若无联系函的，需与办公室（学校领导）联系预约。其后规范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准进入。
- 3、非公务的外来人员，须问明事由，核实身份，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可放行。
- 4、无有效证件又确有急事需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需由相关人员带领并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可进入，同时对此情况记录在卷备案。
- 5、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身份和事由不明人员进入学校。对拒不出示证件的外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 6、作息时间内，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需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班主任及家长陪同，并做好登记，方可离校。同时将请假条存档备案。
- 7、对携带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的人员进行盘查，须出具学校行管部门证明方可放行。如遇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 8、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校园。

（三）车辆准入管理

- 1、上学、放学等人员密集时段禁止一切机动车辆进出校园。
- 2、外来车辆（含自行车、电瓶车）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 3、垃圾清运等工作用车不得在上课时间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的须经学校领导同意，且在指定位置停车，严禁鸣笛。
- 4、疏通交通，对责任区出现的交通堵塞、摆摊设点等造成人员聚集、喧闹，影响教学和正常通行，要及时疏散、劝离，必要时直接报告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四）巡逻制度



- 1、课间时段要对校园进行巡逻。
- 2、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 3、巡逻时，应规劝教育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五）纪律要求

- 1、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严格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需请假，直至有人替岗方可离岗。
- 3、提高业务素质，掌握基本的治安、消防等规范。
- 4、端正服务态度，待人有礼貌。
- 5、履行岗位职责，严禁饮酒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六）其他工作

- 1、做好校（园）门卫值班室和校园门口门前三包工作。
- 2、积极主动配合值班教师做好学生路队护送工作。
- 3、对学校监控情况逐日做好记录。
- 4、保安人员应在校长的领导下，严格履行职责。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须承担相应责任。
- 5、做好与晚班安全值班人员的交接。
- 6、服从学校安排，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配备安保人员人数及年龄素质等要求

- 1、配备安保人数：9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男性。
- 2、年龄素质：55 周岁（含） 以下、18 周岁（含） 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素质良好。
- 3、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书，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无犯罪记录。



5、对履职不力的保安员，校方有权要求更换保安员。

(八)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1、学校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应急准备。

2、学校内发生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在保证出入口安全的前提下，要到现场判明情况，协助学校领导处理，必要时报警。

(九) 保安人员的更换与调整

1、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保安人员素质合格，并负责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教育，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技能，满足本项目的保安服务需求，以适应治安管理和保安服务的需要。

2、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若由于甲方要求或自身原因需要调整人员时，应在调整前三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不得因人员调整影响正常执勤。

(十) 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1、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购买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安排超龄人员上岗，如乙方擅自安排超龄人员上岗，由此产生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负责。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保安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由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因乙方派驻保安不及时导致学校保安服务延误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承担后果。

1.2.3 服务质量：见附件二保安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3230000元
总价		323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束后由服务学校支付上月费用；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版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间 2024 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资金落实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束后支付上月费用。
2.15	检验和验收：乙方和甲方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5%，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2.19	合同份数：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 1：各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清单（见下表）

2024 年秋季学期迎江区公办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拟配保安人数
1	延乔中学	4
2	绿地实验学校	7
3	滨江实验学校	6
4	人民路小学本部	4
5	人民路小学碧桂园校区	6
6	华一小	4
7	华二小	3
8	华三小	3
9	健康路小学	2
10	健康路小学港青路校区	2
11	双莲寺小学	5
12	双莲寺小学南校区	2
13	四照园小学（含幼儿园）	2
14	依泽小学	2
15	龙狮中心小学	4
16	龙狮余桥小学（含幼儿园）	2
17	墨子巷幼儿园本部	2
18	墨子巷幼儿园沿江分部	2
19	墨子巷幼儿园新河花苑分部	2
20	墨子巷幼儿园新宜分部	2
21	墨子巷幼儿园水岸花都分部	2
22	墨子巷幼儿园红旗分部	2
23	墨子巷幼儿园滨江分部	2
24	墨子巷幼儿园皖江分部	2
25	墨子巷幼儿园曙光分部	2
26	墨子巷幼儿园中梁分部	2
27	墨子巷幼儿园碧桂园分部	2



13

28	墨子巷幼儿园中海分部	2
29	六一幼儿园本部	2
30	六一幼儿园四方城分部	2
31	六一幼儿园顺安分部	2
32	青少年宫幼儿园和顺分部	2
合计		90





附件 2：保安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工作职责及考核赋分 (总分 100 分)	得分
站岗要求 (20 分)	1、固定岗责任区：学校门口区域 (2 分) 2、站岗值班时间：比学生提前半小时到岗，比学生推迟半小时离岗，中午不离岗 (5 分) 3、着装：按规定穿戴全套制服，衣着整齐。 (5 分) 4、器械：检查安保器械完好情况，按规范位置摆放，能熟练使用。 (2 分) 5、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分) 6、负责校园门口秩序管理。 (3 分)	
履行职责 (50 分)	1、上学、放学期间，接送学生人员，一律于校门口止步。 (3 分) 2、外来人员办公务的，出示联系函；若无联系函的，需与办公室 (学校领导) 联系预约。其后规范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准进入。 (3 分) 3、非公务的外来人员，须问明事由，核实身份，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可放行。 (4 分) 4、无有效证件又确有急事需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需由相关人员带领并填写《来访登记表》，方可进入，同时对此情况记录在案备案。 (3 分) 5、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身份和事由不明人员进入学校，对拒不出示证件的外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4 分) 6、作息时间内，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需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班主任及家长陪同，并做好登记，方可离校，同时将请假条存档备案。 (3 分) 7、对携带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的人员进行盘查，须出具学校行管部	



	门证明方可放行。如遇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学校领导。（4分） 8、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校园，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报学校领导。（3分） 9、上学、放学、经批准车辆通过时开大门，其余时间开边门。（3分） 10、外来车辆（含自行车、电瓶车）一律不准进入校园。（3分） 11、垃圾清运等工作用车不得在上课时间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的须经学校领导同意，且在指定位置停车，严禁鸣笛。（3分） 12、疏通交通，对责任区出现的交通堵塞、摆摊设点等造成人员聚集、喧闹，影响教学和正常通行，要及时疏散、劝离，必要时直接报告有关执法部门处理。（3分） 13、课间时段要对校园进行巡逻。（5分） 14、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3分） 15、巡逻时，应规劝教育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3分）	
遵守纪律 (20分)	1、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4分） 2、严格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需请假，直至有人替岗方可离岗。（4分） 3、提高业务素质，掌握基本的治安、消防等规范。（4分） 4、端正服务态度，待人有礼貌，严禁邀约学生外出。（4分） 5、履行岗位职责，严禁饮酒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4分）	
其他工作 (10分)	1、做好学校门卫值班室卫生清理。（2分） 2、积极主动配合值班教师做好学生路队护送工作。（1分） 3、对学校监控情况逐日做好记录。（2分） 4、保安人员应在校长的领导下，严格履行职责。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须承担相应责任。（2分） 5、做好与晚班安全值班人员的交接。（2分） 6、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1分）	

7、淮南市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DTCG002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派驻服务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 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圆陆角肆分 元
(小写) ¥ 2016917.64 元；供货（服务）期：365 天；项目联系人：陈淑芳
电话：13721033106。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
育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
育局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电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2024年12月10日

HJ-C2025010001-1



淮南市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2024DTCG0023

项目名称：淮南市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派驻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

服务人（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名称：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派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DTG0023

财政委托号：FS34040220240113 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大通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全区学校、幼儿园 57 名保安。负责校园内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校园安保管理、教学区、运动区安保管理、停车场管理、消防及治安监控管理等。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16917.6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

四、付款方式和要求：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包括服装、保险及社保等所需经费）。

要求：

1. 学校、幼儿园将保安人员纳入本校（园）教职工纳入考勤考核范围：实行日考勤，按附件2、附件3实行月、年度考核。对保安服务不满意，经谈话教育后，仍有撤换需求的，须向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一式两份），由教体局通知保安公司落实。

2. 区教体局将保安人员执勤纳入局对教师考勤范畴：要求保安参加所服务学校、幼儿园打卡考勤，教体局一同抽查并记录，填写检查记录表。

3. 教体局检查组（2人以上签名）发现：保安超龄、执勤（未征得所服务学校、幼儿园请假许可的）脱岗、或未穿制服、戴外腰带、或穿拖鞋值班的、其它不符合要求的，经接受服务单位确认，通报保安公司后，填写附件4的表格后，按以下规定处理：

第一次通报批评保安人员，并按每人次100元的标准扣保安公司服务费；

第二次保安人员予以辞退，通报批评服务单位，终止保安人员合同，并按每人次500元的标准扣保安公司服务费；

第三次，对保安公司罚款5000元，如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将取消新年度续签合同资格。



4. 乙方保安在工作期间如给甲方、第三方或自身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承担。

五、工作时间与任务

合同期内，各单位聘2名以上保安人员的，实行24小时白班、夜班交接班制度值勤（包括法定节假日），上下午上放学高峰期各1小时，共计4小时，确保2名或2名以上保安执勤。其余时间（寒暑假、师生放学下班后、夜间值班、节假日、休息日等时间）确保1日24小时内有1名保安执勤，确保门卫室、校门口卫生清洁。具体夜、白班执勤方案由保安自行商议，经接受服务学校（幼儿园）和保安公司同意后执行。（见附件1：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六、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本采购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本次为第一年合同，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同意续签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二年）。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其他约定：招标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1：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而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从学校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校内重大活动时，负责大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

2. 严格执勤。执勤期间保安人员要衣着整齐衣帽制服，不得穿拖鞋，按甲方所属学校、幼儿园补充合同要求从严执勤，每天做好值班及交接班工作等记录；定时或不定时对校内外重点部位进行巡逻（至少 2 小时一次），做好巡逻记录。

3. 保证学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禁止在校门口 50 米内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禁止客运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何车辆（自行车）乱停乱放；

4. 控制学校财产外流。对有人携带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外出，必须由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遇有可疑和紧急情况须立即报告学校安保部门和总务处；

5. 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在学生入校前开启校门，上课铃响后关闭校门。放学时应按时开启校门，清校后关闭校门。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站立执勤，看护学生进出学校。

6. 对按上课时间因迟到要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才可放行，并做好登记工作。对骑车、溜车、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穿奇装异服进入校园、通过通透围墙买物品学生应及时加以制止。

7. 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



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否则一律不得放行。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学校安保部门或学校领导，做好登记。

8. 严禁闲杂人员与车辆进入学校。非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来访确需进入者，要问清缘由，查验有效证件，征得学校许可，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方可进入校内。对因工作需要进出校园车辆要询问、登记、指挥停放，无牌照车辆、外观破旧污秽的车辆和未经校方允许车辆禁止驶入校内。

9.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对确需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需得到安保部门的许可方可进入，并记录在卷备查。

10. 在上学、放学时段，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对在校门口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现象，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上报学校。受理门卫执勤中发生的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进行调查，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1.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门卫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12. 《保安服务协议书》中的其它内容。

（二）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与师生发生争吵，严禁与师生发生冲突；准时到岗，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校门口、岗位卫生和物件摆放整洁；

3. 依法办事，严格管理。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0% 以上。

（三）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每天必须向学校安保部门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书面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执勤记录。每天做好值班及交接班工作等记录；定时或不定时对校内外重点部位进行巡逻（至少 2 小时一次），做好巡逻记录。记录要详细，原始台账保存要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人员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属学校、幼儿园说明情况，征得同意方可实施。

附件 2:

大通区各校（园）所需专职保安人员安排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保安数	备注
1	孔店中心学校	419	2	
2	孔店中学	273	3	寄宿制学校
3	太一小	381	2	
4	松林幼儿园	89	2	
5	瀚城小学	952	3	
6	大三小	1530	4	
7	洛河中心学校	770	3	
8	上窑中心学校	574	3	
9	大二小	426	2	
10	九二小	626	3	
11	九一小	113	2	
12	方楼小学	127	2	
13	泉源小学	156	2	
14	马岗小学	70	2	
15	区幼	233	2	
16	区幼金丰易居分园	110	2	
17	区幼九龙分园	218	2	
18	区幼外窑分园	164	2	
19	区幼山朱分园	48	2	
20	区幼窑河分园	75	2	
21	区幼余巷分园	33	2	
22	洛河幼儿园	205	2	
23	洛幼东方花园分园	53	2	
24	区幼西园区	155	2	
25	海溪幼儿园	31	2	
合 计：（人）			57	

附件 3:

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酬金支付月考核申报审批表

受服务单位: (盖章) _____ 考核月份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安人员			出勤 (天数)	服务 满意度	支付意见 (考勤扣款 额等)	备 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注: 1. 按保安服务合同等有效文件决定支付意见。2. 表格不够自制。

受服务单位责任人 (签字): _____ 大通教育体育局责任人 (签字): _____



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酬金支付月考核申报审批表



附件3:

大通区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年度考核表

受服务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保安证号
一年来表现			
是否续聘			
安保服务改进建议			

附件4:

大通区教育体育局保安抽查考核表

检查时间	学校幼儿园	保安姓名	执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注:保安未征得所服务单位请假许可的脱岗、或未穿制服、或未戴外腰带、或穿拖鞋值班、大门关闭、门卫室卫生和物件摆放等为执勤重要抽查内容。

综合实力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县、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或安全部门的荣誉,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

响应说明: 我公司响应提供市级公安机关荣誉 2 个。